**索菲亞的故事 離開：逃難過程，喪失生命、成為難民，失去居所**

**文本**

戰爭開打後，索菲亞和家人都想像不到戰火延燒的規模與時長。烏克蘭成年男人被限制出境，索菲亞一家決定讓女人與小孩先到鄰國避難，索菲亞輾轉逃往鄰國波蘭，再轉移到德國漢堡，被迫與留在烏克蘭的親友分開。

索菲亞在漢堡辦理的一連串繁複的居住手續，提醒了她作為「難民」的身份。在這裡，索菲亞接受歐盟給予烏克蘭人的協助，在其27個成員國中居留和工作的權利，也能跟歐盟民眾一樣，享有社會福利、住宅與醫療的權利，並且可以在當地就學。

搬遷到漢堡的前幾個月，索菲亞多數時間，都感到罪惡，覺得獲得安全的自己背叛了國家和人民。看著新聞 24 小時轉播被戰火摧殘的家鄉，不知道自己能做些什麼。後來開始在咖啡廳工作，把存下的薪水捐款給烏克蘭，並計畫繼續完成醫學系學業，成為一名醫生，日後回國便將有能力幫助更多人。

索菲亞聽到因為俄羅斯入侵烏克蘭違反了國際法，世界各國有支持烏克蘭的行動，對俄羅斯採取一連串經濟制裁行動，如，降低或停止從俄羅斯進口能源，對俄羅斯關閉領空，並且凍結普丁和俄羅斯高層的資產，連ZARA、麥當勞等國際企業也退出俄羅斯市場。

雖然身在異鄉，索菲亞一直關心著烏克蘭的戰況。「因為看見了我們抵禦外敵的故事，我很驕傲自己是烏克蘭人。在戰爭之前我未曾想過，但現在我認為必須讓世界清楚烏克蘭是獨立的，並不屬於俄羅斯。」「我不知道勝利會以什麼形式出現，但我確定某一天它會實現。」她相信烏克蘭終將取得勝利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◉世界人權宣言(簡要版) | |
| §1人人生而有人性尊嚴  §2人人享有宣言所載權利  §3個人享有生命、自由、人身安全  §4禁止奴役或成為奴隸  §5禁止酷刑或殘忍、不人道、侮辱性對待  §6人人有權被承認法律之人格  §7法律的平等保護與不受歧視  §8國家法庭對權利侵害之救濟  §9不得任意被逮捕、拘禁或放逐  §10被刑事追訴處罰有公平與公開審判  §11被刑事追訴處罰未認定罪行前推定無罪  §12隱私、住居、名譽受法律保護不受干擾  §13人人有遷徙與居住的自由  §14人人有尋求庇護的權利  §15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| §16結婚的自由與成立家庭的權利  §17人人享有財產權  §18人人享有思想、良心與信仰宗教之自由  §19人人享有表達意見的自由  §20人人享有和平集會與結社的自由  §21人人有參與本國政治的權利  §22人人享有經濟社會文化的權利  §23人人享有工作的權利  §24人人享有休息與休閒的權利  §25人人享有基本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權利  §26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權利  §27人人享有科學、文化與創作成果保障  §28人人享有保障人權的社會與國際秩序  §29人人對其社群有責並享有自由必須尊重他人的自由  §30本宣言所載之權利不得成為侵害本宣言其他權利的默許 |

**安娜的故事 留下：盡自己最大努力幫助國家、冒生命危險保護更多生命**

**文本**

安娜位於烏克蘭東部的故鄉哈爾科夫，住宅區才被俄羅斯飛彈擊中，造成26位平民死亡，其中包含兒童。外頭空襲警報正嗚嗚作響，安娜的手機跳出通知：「妳居住的城市正在發生爆炸事件。」

她家附近的房子被飛彈碎片砸毀了，四處都是煙硝。為了隨時可以逃亡，他們穿著整齊，躺在遠離窗戶的走廊上。隔日砲擊稍緩，便收拾衣服食物，帶著寵物狗和貓咪，搭火車前往她父母家。當她在新聞看到布查遭俄軍屠殺，連兒童都無法倖免，她每晚崩潰大哭。

安娜在戰爭中，自組「臺灣隊」義工，協助臺灣募集物資援助烏克蘭的活動。他們從臺灣募集到150張病床，穿上印有「臺灣隊」的背心，將物資分送至前線醫院及村莊。來自世界各地的民間組織也陸續啟動捐助必要物資，希望能將愛心盡快送到烏克蘭。

烏克蘭人很團結，開戰後，從軍的從軍，不能從軍的年輕人與女人則投入後勤支援，例如汽油彈、土製蠟燭、偽裝網，主要都由女人們進行製作。烏克蘭人現在更學會保護自己，像是參加射擊、自衛術課程，或考取醫療救援的證照等。志工繼續照顧生還者，每天送醫療物資及熱騰騰的食物。另外許多人投身軍隊保家衛國，如今烏克蘭也獲得來自國際社會的支持。

聯合國提供數十億美元的緊急經費給受戰火摧殘的烏克蘭民眾，世界各國雖然沒有直接派兵來烏克蘭，但是他們會提供大量的武器、物資、金錢、醫療資源等資助，讓烏克蘭在戰爭中撐下去。無國界醫生在哈爾科夫地鐵線上的幾個站設置行動診所。

雖然受到俄羅斯無人機的轟炸侵擾，並時常有空襲警報聲，但咖啡店跟超市都重新營業了。安娜說：「我們開店對烏克蘭的經濟貢獻很小，但我們還繼續工作，在這個困難的時候還是活著，讓別人知道我們還是會跟國家在一起。」遍地戰火多少令人感到沮喪，不過大家已經建立了一種新的日常，反覆躲藏早已不切實際，人們維持著生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◉世界人權宣言(簡要版) | |
| §1人人生而有人性尊嚴  §2人人享有宣言所載權利  §3個人享有生命、自由、人身安全  §4禁止奴役或成為奴隸  §5禁止酷刑或殘忍、不人道、侮辱性對待  §6人人有權被承認法律之人格  §7法律的平等保護與不受歧視  §8國家法庭對權利侵害之救濟  §9不得任意被逮捕、拘禁或放逐  §10被刑事追訴處罰有公平與公開審判  §11被刑事追訴處罰未認定罪行前推定無罪  §12隱私、住居、名譽受法律保護不受干擾  §13人人有遷徙與居住的自由  §14人人有尋求庇護的權利  §15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| §16結婚的自由與成立家庭的權利  §17人人享有財產權  §18人人享有思想、良心與信仰宗教之自由  §19人人享有表達意見的自由  §20人人享有和平集會與結社的自由  §21人人有參與本國政治的權利  §22人人享有經濟社會文化的權利  §23人人享有工作的權利  §24人人享有休息與休閒的權利  §25人人享有基本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權利  §26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權利  §27人人享有科學、文化與創作成果保障  §28人人享有保障人權的社會與國際秩序  §29人人對其社群有責並享有自由必須尊重他人的自由  §30本宣言所載之權利不得成為侵害本宣言其他權利的默許 |